

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乐山市 2022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 发展资金工业和信息化助推乡村振兴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经济信息化局、高新区产业经济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拉动作用，培育一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助力乡村振兴。按照省经济信息化厅要求，决定开展乐山市 2022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工业和信息化助推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22 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培育发展与乡村振兴关联度高的农产品加工项目（含技改），项目设备实际投入 500 万元以上（需要票据支撑，在全市工业项目库内），项目进度完成 90% 以上。项目在 2021 年-2022 年开工建设，并在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竣工。

二、项目类型

重点支持 2021 年-2022 年开工建设，并在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竣工的乡村振兴农产品加工业项目（含技改）。围绕全市农产品加工业，支持一批扩大产业规模、进行技术改造提升的精深加工项目，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培育壮大全市农产品加工产业。

三、受理单位

各相关区（市、县）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受理本地区所属企业项目申报。

四、申报程序

项目资料采用纸质文件（含电子版）上报。

（一）项目单位编写资金申请报告，按规定制作项目申报资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逐级上报。

（二）各相关区（市、县）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将项目申报资料（一式四份）报市经济信息化局。

（三）电子版资料通过电子邮箱：1977453477@qq.com 同时报送。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区（市、县）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乐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乐市经信〔2022〕43 号）文件有关规定组织和遴选项目。对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一律不得上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省级同类专项资金支持。同一投资内容不得在省级专项项目中反复、多头申报。对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在联合上报文件中应明确经信、财政部门

对项目审核意见。

（二）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11 月 13 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市经济信息化局光电信息科

联 系 人：华金强

联系电话：0833-2432308

附件：乐山市 2022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工业和信息
化助推乡村振兴项目申报指南

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1 月 4 日

